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五會議室
- 三、主席：吳處長天基（劉簡任技正瑞祥代） 紀錄：鄭書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修正草案說明：（略）
- 七、綜合討論：

（一）法務部：

- 1、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建請修正為「…，其設施除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 2、草案第 41 條：第 1 項序文「能以『本標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外…」本標準係屬贅詞，建請刪除。
- 3、草案第 43 條：本條規定之「同意」是否修正為「許可」，請再考量。
- 4、草案第 47 條：本條建議修正為「本標準『除』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七條自發布日後一年後施行，第三十六條施行日期另定，自發布日施行。」

（二）衛生福利部：

- 1、詳如本部 102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25317 號函之建議：
 - (1)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再利用方式較符資源永續使用方式之事業廢棄物，「應」以再利用方式進行處理。

由於廢棄物經再利用後之產品需有市場價值，反之，仍是廢棄物。是以，不是所有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均應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建議修正為「以再利用方式較符資源永續使用方式之事業廢棄物，『得』以再利用方式進行處理。」

(2)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僅訂定滅菌效能之測試方法或其他檢驗方法，對於滅菌之處理標準及操作規範並未訂定相關規定，恐造成查核或稽查時之困擾，併請卓酌。

2、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增加事業作業上之困擾，建議維持原條文或删除。

3、草案第 7 條第 3 項略以，計畫書送地方機關初審，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環保機關為廢棄物之主管機關，將無法自行處理之特殊狀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最後之同意，不甚妥適，建議經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及同意即可。

(三) 經濟部 (工業局)：

1、第 2 條：

(1)第 1 項第 7 款，修正草案所稱「再利用」，似係指使用再生產品之行為，恐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9 條授權所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之再利用定義有所差異，爰建請評估「再利用」定義修正內容之適切性，以避免有法令相互競合之情事發生。

(2)第 1 項第 8 款，依修正條文中所載之「資源化」定義，係指將事業廢棄物轉為可利用或使用資源之行為，爰建請釐清經資源化後之產出物，為產品或廢棄物，倘為產品，則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再利用」之定義與管理，是否有違本法授權管理之範疇。

(3)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填海造島 (陸) 之定義，建請檢視草案定義之文字，釐清定義之標的為填海造島 (陸) 之行為抑或所使用之填方。

2、第 6 條：

- (1)第 1 項第 4 款，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貯存機構名稱、廢棄物產源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之規定，以再利用機構而言，其收受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多者有數十家，且同一種類廢棄物共同貯存，又貯存日期與數量為具浮動性，爰建請評估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
- (2)第 2 項，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數量、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事業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變更之規定，依現行廢清書格式中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僅需填報貯存設施容量，且實務上廢棄物貯存量應為變動值，爰建請評估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數量改變，事業應辦理廢清書變更規定之適切性。
- (3)第 3 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廢清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另前項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之情形，已明確訂於「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爰建請評估新增廢清書變更送審時機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 (4)第 3 項，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事業重提廢清書之規定，建請評估該條文規定是否可達規範目的，另亦請釐清原已於廢清書登載為廢棄物者，主管機關命其變更廢清書之內容為何？建議應審慎審理廢清書後，經由加強查察與處罰，針對有長期違法貯存、棄置、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加強管理。

3、第 7 條：

- (1)第 3 項，考量廢棄物管理權責單位為環保主管機關，爰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延長貯存期限申請之審理單位，若採兩階段審查，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最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做最後複審，較為妥適。
- (2)第 4 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廢清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另前項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之情形，已明確訂於「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爰建請評估新增廢清書變更送審時機相關規定之必要性。
- (3)第 5 項，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事業限期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規定，建請評估該條文規定是否可達規範目的，另亦請釐清原已於廢清書登載為廢棄物者，主管機關命其變更廢清書之內容為何？建議應審慎審理廢清書後，經由加強查察與處罰，針對有長期違法貯存、棄置、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加強管理。

4、第 15 條：

- (1)第 1 項第 3 款，「…，清運網路申報遞送聯單，…」等文字語意不明，建請再酌。
- (2)第 1 項第 3 款，如何產生條碼？是否有統一規定及其識別意義？建議宜有配套措施。

5、第 18 條：第 2 項，如何判定「較符資源永續使用方式」，且皆應再利用，實務執行面恐易衍生爭議，建請再酌本項之強制性是否妥適，否則事業動輒有違法之虞。

6、第 19 條：「應符合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保護之要求」等

文字，定義不明確，建議再酌。

7、第 20 條：

- (1)將「再利用」刪除後，則本條第 1 款與第 18 條第 2 項恐有競合問題，如：廢紙，應該要再利用或者是要熱處理？爰建請再酌。
- (2)第 1 款，新增「其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應適當最終處置」，將其排除再利用之可能性，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8、第 21 條：同前條，修正條文刪除「再利用」，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9、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等文字語意似有誤植，建請再酌。

10、第 42 條：

- (1)有關事業採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清理事業廢棄物者，應與處理及清除機構簽訂三方合約之規定，依實務運作現況，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之對象與費用多為廠商機密，另倘為三方合約時，受託清除或處理者有其中一方變更時，將需重新召集三方簽訂契約，致增加事業單位行政成本，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以於不影響管理目的前提下，保留事業之運作彈性。
- (2)第 4 項，針對新增「事業廢棄物如委託清理，應委託合法業者並應相當注意已確實妥善清理；若有非法棄置事件，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之規定，未來執法時對於「應相當注意已妥善清理」之認定恐易有爭議，另倘屬未「應相當注意已妥善清理」者是否須負連帶責任，亦須釐清，建議評估依現行廢清法第 30 條，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者，得免負連帶責任。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 1、有關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0 款規劃於既有港口區域...之發展計畫，提供無害化、安定化之廢棄物填海造島或造陸所需之填方一節，查農委會主管之漁港港區為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適合做為填海造島之場域，有待商榷，建議貴署予以排除。
- 2、有關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之強制性規定，建議回歸母法。「廢棄物清理法」對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採鼓勵選擇精神，因此本條條文建請修正為「以再利用方式較符資源永續...，得以再利用方式進行處理」。
- 3、查本標準第 30 條及第 34 條分別就衛生掩埋處理、封閉掩埋處理及其場域訂有標準及處理程序，惟就填海造島處理及其場域卻付之闕如，為維護海洋環境生態，建議貴署明訂相關標準及處理程序。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管局):

1、第 6 條：

- (1)第 1 項第 4 款增加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實務上執行有落差，亦造成主管機關查核與事業之衝突。
- (2)第 2 項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數量方法...變更廢清書之規定與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重複，建議刪除。
- (3)第 3 項一般事業廢棄物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主管機關得命事業重提廢清書，應為違法行為，重提廢清書是否有意義。

2、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加入貯存計畫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建議後續增訂審查時間，以免影響事業申請時效，另建議刪除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審查之流程。

3、第 42 條：

(1)第 1 項三方契約書格式建議刪除清除處理費之項目。

(2)第 3 項事業廢棄物如委託清理...若非法棄置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與廢清法第 30 條提二個負連帶責任是否逾越母法。

4、第 43 條研發需少量事業廢棄物樣品，少量之定義為何。

(六) 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

關於第 6 條第 2 項「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數量、方法或設施改變者，...」，所指數量有否包含廢棄物增量未達 10% 需辦理變更事項？另設施改變者係指事實發生前或是事實發生後，建請明確訂定之，避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

(七)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1、第 2 條：

(1)再利用已於廢清法第 12 條及第 39 條提到，包括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於此標準中訂應有逾越母法之虞。

(2)填海造島所用的廢棄物不會再被挖起來做為其他用途，應屬於「掩埋」而非再利用。否則一般掩埋場封場復育後做為公園，也是屬於再利用嗎？

2、第 6 條第 2 項：與母法第 31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重複，有逾越母法之虞，另倘業者違法應依何條款予以裁罰？

3、第 7 條第 3 項：有害事業廢棄物無法處理之情形，通常不是單一個案，而是通案性問題，建議仍維持原法條不變。

4、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母法第 31 條規定重複，有逾越母法之虞。倘業者違法應依何條款予以裁罰？

5、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1 項的意思重複，建議刪除；或第 2 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制規範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 6、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目前本市焚化爐（有收事廢）底渣目前均採用再利用方式，若規定處理後衍生廢棄物均應最終處置，則無法再利用。
- 7、第 42 條第 1 項：目前執行機關均係出具同意處理證明文件（如進場同意函），若均改為書面契約，實務執行上會有問題。
- 8、第 42 條第 4 項：與母法第 30 條連帶責任重複，建議刪除。
- 9、第 46 條：與母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複，建議刪除。

（八）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 1、有害事業廢棄物展延貯存、貯存場所應裝設 CCTV，部分業者因有害事業廢棄物大部分因貯存數量少，清除處理業不願處理所致而須展延，故貯存場所加裝 CCTV 是否有此必要，若裝設了又由誰監控，建請深入考量其必要性。
- 2、建請「增訂衛生掩埋場進場規範及不得進入衛生掩埋場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等應由中央統一訂定為宜，以免各地方管制事業廢棄物無法統一，造成業者及地方環境保護局之困擾及壓力。
- 3、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研究、研發等，為求全國有一致的標準，不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等，建請應由中央統一核定同意，以免 22 縣市標準不一，導致民怨。

（九）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再利用方式處理，以目前處理現況，事業產生事業廢棄物後依實際處理狀況申報再利用（R 類）或處理（D 類），但如果限制應以再利用方式處理時，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公告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是否限制各事業僅得採再利用方式處理，將衍生後續處理之問題。

- 2、第 20 條第 1 款規範熱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應適當最終處置，目前大署已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而各公有焚化爐底渣亦依上開方式再利用底渣，在此新增相關文字，是否反造成後續再利用之疑義？另二、將原本之百萬分之二以上刪除，此舉係提高列管下限，即原本百萬分之二以下者亦全數納管，是否合適？
- 3、第 42 條將原本事業應分別與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合約改為三方合約後，與公民營許可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範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合約之規範有何差異？是否可行？另末段中新增非法棄置連帶責任之規定，惟查廢棄物管理法第 30 條中已明定連帶責任之規定，是否有於此再強調之必要？
- 4、第 43 條新增處理技術研究或研發之需求，是否可定義何謂少量？未來請提供相關申請、審查之規範。
- 5、是否可說明新增第 46 條之意義？審查廢清書本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應無須再於本條文中贅述。

(十)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分類定義與物理處理定義之分選似有重疊，宜再釐清。

(十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第 2 條新增分類名詞定義，惟後續未作相關規範，且應考量後端聯單申報作業。
- 2、第 2 條貯存名詞定義，建議修正為「...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前，...」。
- 3、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害貯存規定，建議應增加「中文標示」。

(十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發言代表 1)：

1、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1) 標示貯存日期與數量目的為何？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多、產出頻率高、清運頻率也高、危害性低、處理方

式普遍，不像有害廢棄物可處理對象較少，可能造成囤積的現象。

- (2)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多、產出頻率高，若需要標示貯存日期與數量，將對於產源之現場管理造成人力負擔。

建議：建議「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不要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標示規定。

2、第 42 條第 1 項：

- (1)簽訂三方合約之目的為何？事業端各別與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合約，能達到管制目的為何一定要簽署三方約？
- (2)容易被處理機構綁約。清除機構原本就可以配合不同合法的處理機構，三方約可能導致事業與清除機構無法再找其他備用處理廠。
- (3)三方合約簽訂作業時程拉長。若有一方對條文內容有意見，中間溝通將會拉長作業時間。目前已簽訂的合約均為兩方約，若重新換成三方約，將造成業者重大負擔。
- (4)事業若分別與清除、處理簽訂合約，且能符合管制目的（合約範本規定事項），沒有簽訂三方合約是否有罰款？

建議：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之簽訂保有彈性，三方合約與雙方合約共存，讓事業或清除/處理機構自行選擇簽訂雙方合約還是三方共同合約。

- 3、第 42 條第 1 項「契約書格式範本」於第 2 條與第 9 條明定「清除、處理費用」與「清除、處理費用之調整機制」，相關費用屬於公司商業機密列於合約中公開實為不妥，建議取消此兩項內容。

4、第 42 條第 4 項：

(1)何謂「應相當注意已確實妥善清理」？

(2)與母法（廢棄物清理法）有衝突，廢清法第 30 條明定事業委託合法業者清除/處理其核可項目，並且取得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事業免負連帶清理責任。

(3)處理許可證為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事業端依法委託合法業者處理廢棄物，並相當注意已確實妥善清理（追蹤聯單申報、妥善處理證明文件…），當處理業者發生違法棄置問題，不應將所有責任都推給事業端。

建議：有關產源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之相關規定已於母法中明訂，建議此標準不宜再增訂不同準則。

(十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發言代表 2）：

1、第 6 條：新增第 4 款文字所述「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貯存機構名稱、廢棄物產源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此於實務運作上並不可行，建議刪除。

2、第 6 條中新列一般事業廢棄物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事業重提廢清書，但重提意義何在，請思考其必要性。

3、第 7 條：新增貯存計畫書之相關規定，耗費成本但意義不大，建議刪除。

4、第 42 條：業者負連帶責任之條文，逾越母法請思考。

5、第 43 條：少量之定義請考量。

(十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發言代表 3）：

1、第 6 條：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多為每日產生，如何標示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實務上難以落實。建議考量實務上之可行性，再做適當之修正。

2、第 18 條：廢棄物之處理方式選擇，環保考量外，其他如市場供需、服務、品質、價格、技術…等因素亦將影響

最後決定。建議修正為：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原則，應考量事業廢棄物屬性…。

- 3、第 42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已有相關規定，此條似乎已超越母法之規定。
- 4、第 43 條：若為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取樣確認是否可處理或再利用該事業廢棄物時，是否在此條規範？若否，建議排除前述情形。

(十五)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考量事業在執行面上之可行性，刪除標示「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等項目並同步檢修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十六) 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 1、第 6 條建議維持原條文，因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危害性低，不應再進行過度嚴格之廢清書變更、異動之限制。
- 2、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四聯處理機構應什麼時機，什麼期限內送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更明確。
- 3、第 38 條為產出飛灰及底渣之產源應分開收集、分開委託處理，方為合理，因容易誤解為飛灰及底渣之處理廠不得合併處理，現況是飛灰及底渣之處理廠為許可之廢棄物混合配比進行處理，故應更明確。
- 4、第 42 條契約書應為「建議」參考格式，清除處理價格應刪除，若新修訂之三方合約事業仍需負連帶責任，故處理廠出具之妥善處理文件已無效用時，應可考慮刪除妥善處理文件之出具。建議第 4 項應更明確記載，以免誤導。

(十七)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針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第 40 條（現行條文第 29 條）第 1 項提請修正：

混合五金廢料是屬有價資源物，且皆屬安定性之固體物，

在貯存期間不會產生環境之危害；但因其種類繁多，因此產源事業之混合五金廢料，依據聯單申報委託清除進入處理廠（或貯存場）後，處理廠會先行分類，再視其種類、數量、市場需求、各項金屬行情、資金調度、料源多寡及人力現況，妥善規劃處理之次序，避免喪失商機或營運出現空窗、員工無薪放假等問題發生；實務上有部分的混合五金廢料，並不適合於三十日內完成該批聯單處理，勢必需要不斷地連接下一批廢棄物之聯單，累積達到一定的合理操作量再處理；否則，既不符合成本效率、又需耗人力，導致競爭力衰退，更可能產生可徹底回收之副產品，由於時間壓逼，必須被迫放棄之窘境；雖然草案 40 條第 2、3 項可以申請延長期限，但惟恐法令雖有訂定，但首當的地方主管機關於審議認定時，勢必猶豫不敢為之，以致法令形同虛設；更何況混合五金廢料無法於三十日內徹底處理完畢，以長久實務存在，絕對不是法條文字所稱的「特殊情形」，而是「普遍性、常態性」存在；因此，未來混合五金廢料應著重於處理技術能力之審理，以及衍生廢棄物須最終處置之流向管理；由於混合五金廢料處理後之金屬並無去化問題，亦不會因貯存而產生環境負荷，因此，中間商業轉運的「人事物」，應儘量減少干預設限；據此，本會竭力建請草案第 40 條第 1 項加註「混合五金廢料除外」，明確解除不適用法令之束縛。端視近期 貴署對於不符現況之相關法令規定，皆能主導及進行修訂，值得肯定與嘉許；遺憾的是，「混合五金廢料」至今尚未完全達到「與國際接軌」；但思及未來面臨的激烈國際競爭市場與顧及資源化產業之永續發展，再次敦請 貴署能鼎力相助。全體業者將無任感荷、銘感五內。

(十八) 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

有關「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修正草案內容，本協會意見如下，請 貴署就適法性、管理妥適性再予斟酌、審慎處理，俾免因不當修法導致未來之管理困擾：

- 1、設施標準係依據廢清法第 36 條第 2 項「事業廢棄物之貯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訂定，亦即非屬貯存、清除、處理範圍之相關規定，非屬授權範圍，為逾越母法之修訂。

- 2、查現行條文第 2 條「處理」一詞之定義，係包含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三種不同之行為，但修正條文第 2 條「處理」之定義並不包含最終處置及再利用二種行為，因此後續與最終處置有關之規定基本上均無效，主管機關將無法進行管理。另外於第 1 條第 2 項增訂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亦屬無效，因為廢清法第 39 條已明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該條文並無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相關規定。
- 3、另外，修正條文第 2 條之「貯存」、「清除」定義並不包含回收、分類等作業，但本次修正草案中卻有增訂回收、分類之定義及部分規定，似亦有逾越母法之虞。
- 4、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4、5 項要求事業在一些特定情形下須辦理廢清書之變更、異動，惟廢清書之新提、變更或異動等規定係屬於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似不應該在設施標準中規範。另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如真有任意棄置、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僅要求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就能解決問題？請再酌。
- 5、第 7 條第 3 項之申請延長貯存期限規定，是否為第 7 條第 2 項之補充說明？抑或是其他特殊狀況必須要排除第 2 項「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之限制？
- 6、有關第 16 條規定，考量目前大多數之事業均已被要求網路申報，六聯單之使用已非常少，建議更改為先考慮網路申報，未被要求網路申報者再考慮使用六聯單。
- 7、有關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30 條及第 34 條增訂「活動斷

層兩側六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安定掩埋場及衛生掩埋場；一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封閉掩埋場」之規定，是否須定義清楚「兩側」之意思？國內是否有具公信力之機關（構）可提供活動斷層位置、範圍之資訊？

- 8、有關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三方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乙節，是否可考慮由業者依實際需要簽訂三方契約或二、二契約？另第 1 項規定適用範圍不含自行清除，第 2 項又提及自行清除，是否有抵觸？又，同條第 4 項規定事業負連帶責任之條件，但該條件似有超越廢清法第 30 條規定情形，並不妥適，請再酌。

(十九)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 1、第 42 條增列產源連帶責任確有其必要性，以免基於業務競爭及迫於不肖產源利益脅迫，而進行不法混充、棄置等清除處理行為。
- 2、惟上述連帶責任應有明確及較嚴格之處分條文，才能達到實際嚇阻作用，並保障守法清除、處理機構及產源之權益，對環保政策更有正面影響。

(二十) 台灣電路板協會：(書面意見)

- 1、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訂須標示貯存機構名稱、廢棄物產源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實務上確有執行困難之處，且造成現場人員作業困擾與無謂負荷，更與事業是否落實管理責任無關連性。
- 2、第 6 條第 2 款規定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另第九條規定亦有完整貯存方式規範，已能要求事業落實責任避免發生污染，這應該才是環保法規的初衷，建請大署不要再增列本款窒礙難行之規定，避免徒增內耗作業。
- 3、第 21 條第 1 款建請修正為：含氰化物：氧化分解、熱處理或化學處理。

4、第 42 條建請不增列第 4 項。

(二十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1、第 42 條第 4 項：「事業廢棄物如委託清理，應委託合法業者並應相當注意已確實妥善清理；若有非法棄置事件，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並不合理，且實務上執行困難。由於產源事業已依法委託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其所產出事業廢棄物，且對前述清理機構無實質管理之權，故若有非法棄置事件，棄置事件，由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實屬不合理，建請刪除。
- 2、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否包含生活垃圾，請澄清。在實務上，若生活垃圾清除頻率為以每三日清除一次辦理時，垃圾子車之貯存日期需以那一日進行記載，另若每日進行清除時，垃圾子車之貯存日期是否每日進行記載。故以前述之情形，進行配合更新貯存日期及數量，於實際執行上，實有其困難性。
- 3、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目：「貯存場所及廠區配置。所之出入口，應裝設閉路電視錄影監所之出入口，應裝設閉路電視錄影監所之出入口，應裝設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該「貯存場所」之範圍是否含括整個廠區，請澄清。

(二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環保處：

- 1、本草案第 42 條第 4 項：事業廢棄物如委託清理，應委託合法業者並應相當注意已確實妥善清理；若有非法棄置事件，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似與廢清法第 30 條規定不符，應予以釐清及有偷渡之嫌。
- 2、本條文建議修正如下：明定產源事業採共同或委託清理方式者，應與清除業者及處理業者共同簽訂三方書面契約，如產源事業於其書面契約明定請清除、處理機構提供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者，應可免除負連帶責任。

- 3、有關第 6 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之標示，新增貯存機構名稱、廢棄物產源事業名稱、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既然是一般事業廢棄物，則依原規定僅標示廢棄物中文名稱即可，無需比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標示規定，否則兩者已無差別，這只是徒增事業機構之困擾而已。
- 4、有關廢棄物貯存之標示公告牌建議明定標準尺寸及相關規格規定，以利遵循。
- 5、新增 43 條徒增研發之冗長作業程序，建議簡化。

(二十三) 台灣塑膠關係企業總管理處：

- 1、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議刪除廢棄物標示「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或是新增有別於廢棄物產源之貯存管理標示規定。
- 2、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4 項、第 5 項：建議(1)修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且公布實施後，另應給予業者適當之變更緩衝時間。(2)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異動時機規定，回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之規定辦理。
- 3、第 18 條：建議訂定選擇標準，如本標準第 20、21 條或新增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再利用之廢棄物，則應依公告之方法處理。
- 4、第 21 條：建議刪除本項規定，回歸至本標準草案第 20 條規定。
- 5、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建議取消此條文，或回歸現行條文規定，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亦即「封閉掩埋場」而定，且限於「新設」掩埋場。
- 6、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1)建議明確定義。(2)暫緩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 7、第 38 條：(1)草案第 39 條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安定化處理方式即有明確規定，為避免造成業者執行上之困擾建議取消「前項飛灰、底渣應採分開處理方式不得

合併處理。」等字樣。(2)或再定義清楚，係針對 TCLP 檢驗結果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需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處理。

- 8、第 42 條：建議(1)刪除本項規定。(2)相關連帶責任與排除規定，應回歸現行廢清法第 30 條規定，若有不足可再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二十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可燃性事廢採熱處理，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應適當最終處置，是否可放寬，而非僅最終處置之方案。

(二十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1、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火力發電廠多位於海濱，為配合電力設施建設須進行填海造地，請考量將火力電廠於臨海區域以無害且安定之煤灰填海造島(陸)之規劃納入。
- 2、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如何定義？例如：廢水場連續產出之污泥直接進入污泥車斗貯存，難以分辨並標示每批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且每月 5 日前均有上網申報前月廢棄物貯存量。

建議：取消貯存現場之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之標示。

- (1)廢棄物標示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於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因相同廢棄物之定期/不定期產出及貯存往往置放於同一桶/槽/廢水池/容器或堆放在一起，無從辨別某部分為何時所存放；含水率高之廢棄物(如污泥、垃圾等)重量每日降低，亦無法正確標示其重量。意即各類廢棄物之產出/清理週期及物理特性將造成難以正確標示日期及重量、數量之結果。
- (2)環保署廢棄物申報網站中，事業每月均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產量、容器數量、預定處理日期等相關資料，環保主管機關使用網路資料勾稽，加上原有之不定期

稽查制度，足以確保事業不致於長期存放不處理或非法清理廢棄物。

(3)建議條文修正內容：刪除「貯存日期及貯存數量」之標示，維持原條文之中文標示即可。建議強化貯存之管理及門禁管制即可，實不須大費周章增加業者的負擔。

3、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目：建議強化貯存之管理及門禁管制即可，實不須大費周章增加業者的負擔。

4、第 42 條：

(1)「應相當注意已確實妥善清理」語句模糊，請定義清楚。

(2)「若有非法棄置事件，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一節，如未釐清責任歸屬即強制認定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於理不合。

(二十六)爰紳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此專用名詞之定義仍有疑慮，依本標準同條第 11 款安定化之定義略以：「……使事業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行為。」意謂安定化乃使事業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標準為何？）換言之，其仍有危害風險，若將廢棄物以填海造島（陸）方式處理是否仍會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衝擊？且是否與本標準第 39 條第 2 項：「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安定化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應採封閉掩埋或衛生掩埋處理。」其所謂安定化後應採行之處理方式有所牴觸？

2、承上，嚴格來說填海造島（陸）亦應算是廢棄物妥善處理及最終處置的行為，建議是否應如本標準第 28 條、第 30 條及第 34 條之方式，明訂填海造島（陸）之設施標準相關規定並納入於本標準第 5 章。又既然屬最終處置行為就不應再歸類為再利用行為，故建議將填海造島（陸）

自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再利用定義中移除。

- 3、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其中所謂使所含有害特性消失之定義不夠明確，又原有害物質（廢棄物）如何使其有害特性完全消失？故建議應另訂有害特性消失之定義標準（如方式、檢測方法、偵測極限、時間長短等）？
- 4、綜上所述，為保護寶貴的海洋資源及生態，除上述卓見，另建議填海造島（陸）方式（本標準第 36 條）仍應僅以安定掩埋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做為用於填海造島（陸）之料源以符合人民期望。

（二十七）古叢誌：（書面意見）

- 1、第 18 條：此修訂條文描述，像理念宣導，未來遵行與執法要求皆有困難，建議比照原 31 條條文方式訂定清楚比較合適。
- 2、第 42 條：母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受託處理者牽涉到執行機關，如果要跟執行機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公所）簽三方合約可能有困難，建議牽涉執行機構部分予以排除。
- 3、第 42 條第 4 項：
 - (1)大署後續是否會訂定「相當注意」的標準，如果已經相當注意是否不需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
 - (2)母法第 30 條對應負連帶責任者已有明確定義，子法此規定如果是要擴大範圍，請確認是否已經逾越子法的位階。

（二十八）林美洗染廠：（書面意見）

- 1、針對設施標準第七條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限規範，重申下列主張：
 - (1)依現行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洗衣業者與化工業者同為一年，惟洗衣業者使用之四氯乙烯數量稀少，貯存期限相同顯有不妥。

- (2) 因為貯存相同，而廢棄物處理業者，部分重量含運費向洗衣業者一律收取新台幣兩萬元到至業者營運成本增加，影響經營生計。
- (3) 請體察洗衣業者實際使用量，就「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規範」時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因此，請針對洗衣業者與化工業者在使用「四氯乙烯」予以分別制定管理辦法，否則能夠同意洗衣業者之貯存期限由一年改為五年，以減輕業者成本負擔。

(二十九) 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有關第2條第2款新增定義：「分類：指事業廢棄物於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或再利用，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本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意見如下：

- 1、依該條款修正說明，係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新增分類之定義」，惟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明文授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訂定「分類」之規範，而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尚無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得新增「分類」規範之法源依據。
- 2、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6款規定：「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將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而預告修正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款：「分類：指事業廢棄物於回收、貯存、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或再利用，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其要件迥異，難以參酌據以執法。
- 3、查事業廢棄物種類與違反樣態繁多，該修正條款將「分

類」定義「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或再利用」、「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恐與「處理」行為難以區隔（例如，其與同設施標準中「物理『處理』」定義之「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及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幾無不同），而處理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取得相關許可文件，且預告修正條文對於「分類」未如貯存、清除及處理等有詳盡且具體規範、後續配套管理方式及相關罰則等規定，勢將造成環保機關後續執法之困擾。

(三十)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 1、第 2 條第 16 項：「洗淨處理：指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經水洗或溶劑清洗後，該貯存容器所含有害成分特性消失之處理方法。」及第 21 條第 14 項：「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器：化學處理、熱處理或洗淨處理；採水洗淨處理者，須有妥善廢水處理設施。」一節，建議宜先釐清前述事業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名詞之涵攝範圍，避免混淆。另由於各行業別所使用之貯存容器材質、大小差異性甚大，另需考量貯存內容物特性（如極性、黏滯性等）不同，故難以通案性的清洗方式，判定清洗後貯存容器所含有害成分特性是否消失，建議可於後續另訂相關貯存容器洗淨處理方式之規範，例如可利用相同的清洗溶劑或如可確認該化學物質或廢棄物可完全溶於水時可利用試劑水再潤洗洗淨後之容器，蒐集後進行空白分析無殘留，以證明所含有害成分特性已消失。
- 2、前條第 21 條第 14 項建議採洗淨處理後，若貯存容器中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複雜等原因，無法證明洗淨處理有效者，建議使用其他處理方法，例如直接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採直接破碎處理或回歸原使用目的之用途，以排除再利用之風險。

八、廢棄物管理處：

- (一)有關增訂須標示貯存機構名稱、廢棄物產源事業名稱、貯

存日期及貯存數量之規定，考量實務上之運作情形，後續將納入評估。

(二) 有關新增非法棄置事件，產源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之規定，於廢清法第 30 條已明確規範事業應負連帶責任之情形，本項僅重申母法之規範意旨，以強化產源之注意義務與責任。

(三) 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已移至本草案第 1 條闡明。

九、結論：

(一) 各單位之建議將納入修正草案研析參考。

(二) 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會後 7 日內提供。

十、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4 樓 5 會議室

主席：吳處長天基

紀錄：楊智閱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劉子新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蘇昱憲
經濟部	葉維開化
經濟部工業局	葉維開
交通部	

單位	姓名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陳建勳 張國政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志清 陳秋蕊 賴世楷 吳建勳 黃禮雲 楊宗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	姓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陳景峰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陳景峰 鄧燕羽 汪志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	

單位	姓名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世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單位	姓名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袁仲宇 郭文忠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陳浩志
苗栗縣政府	邱華峰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單位	姓名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嘉信
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姓名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陳連漢
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吳俊豪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姓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鄭奇銳
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李連發 吳白丹
本署法規會	卜美君
廢棄物管理處	
廢棄物管理處(2科)	
廢棄物管理處(3科)	謝成堯 楊智閑
廢棄物管理處(4科)	
廢棄物管理處(5科)	
廢棄物管理處(勾稽組)	
廢棄物管理處(資訊科)	廖智剛

單位	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李嘉慶 王以璇 林培志 周淑蓉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王育貞
彰化基督教醫院	魏崑銘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楊智丞
台北市營建混合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	彭宜諳
新北市營建棄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	張尚國 吳禎高
綠山環保	張崇煜
中台資源	王嘉慶
台灣中油高雄廠	蔡榮珍
永豐餘造紙成功廠	陳建國
光輝實業公司	鐘如祥
新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龍 杜坤成
泰和清淨(股)公司	林俊承
長青化學(股)公司	陳母葵

單位	姓名
總管理處	陳世彬
南亞塑膠公司	林新源
醫研公會	吳法琳
根社有限公司	李美玲
台灣鐵鋼	羅琪
中油環保處	高澤康
福興環保	邱建銘
教育部	洪智龍
飛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鍾和益
長庚醫院	陳建宏
金流實業	邱奇偉
永裕興業(有)公司	許振雄
榮祐環保有限公司	

單位	姓名
永源化工	黃文瑞 彭次郎
日友環保(股)	孫景昆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 共同處理基金會	黃永錫
中鋼公司	劉宜貞
龍華新能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朱振豪
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 業同業公會	楊國治

單位	姓名
環偉蒙業(股)公司	吳國強
環瑤區泰隆業地(股)公司	林晉如